广州市林业园林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广州市林业园林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各专业专家在我市林业和园林工作中的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制订本办法。
2. 本市开展的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绿化行政审批项目、树木保护等需要使用专家库的，适用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来源于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企业、行业协会等机构的入库专家。
4. 专家库遵循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动态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5. 市林业园林局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专家征集、入库、出库；对专家库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等。

专家库日常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委托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建设中心）承担。

**第六条** 专家库由生态、林业、园林、园艺、植保、城乡规划、建筑、文物保护、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照明、造价、岩土工程、环保、经济等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七条** 专家入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专业能

力，坚持原则、作风正派。遵守国家和地方行业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岗位职责；

（二）从事林业园林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林业园林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具有判别和把握重大项目技术问题的能力；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在本专业或本行业有较深造诣可适当放宽），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够承担外出踏勘及评估、评审工作。自愿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

（五）非在职国家公务员，无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第八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征集通知。专家库管理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征集专家。市直各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推荐相关领域专家。

（二）入库申请。专家入库申请常年受理，自愿申请成为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填报《广州市林业园林专家库入库申请表》（附件），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建设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2.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3.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三）资格审查。专家库管理部门实行定期集中审核的方式，于每年6月集中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列入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告知专家。专家库管理部门在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网站上对拟入库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的专家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专家库管理部门实名反映，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专家库管理部门对异议进行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

（五）批准入库。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由专家库管理部门批准入库。

**第九条** 专家实行聘任期制，原则上每五年聘任一次。

**第十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制度。建设中心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每年定期向入库专家发布提示变更通知，专家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建设中心修改更新。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将会被解聘移出专家库：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健康、年龄、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再符合入库专家基本条件的；

（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弄虚作假，未客观公正履职的；

（四）违反评审活动规定，擅自泄露咨询评审重要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六）其他情形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

第三章 专家库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随机原则。根据林业园林工作特点和咨询评审项目类型，合理确定专家选取条件和专家抽取数量，从专家库中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二）专家组成原则。评审组织单位根据评审项目的规模、专业领域，从专家库中选取覆盖评审内容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专家的专业领域不少于3类，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绿化行政审批项目论证会、其他各类评审咨询活动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3人，其中生态、林业、园林、园艺、植保等绿化相关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或者迁移树木五十株以上的，论证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其中生态、林业、园林、园艺、植保等绿化相关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得参与同自己、任职单位或项目参与单位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的评审咨询活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明回避，不参加项目评审：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两年内曾在项目参与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项目参与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二）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专家库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更详细明确的回避条件。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职责

**第十四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参与评审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活动；

（三）参与评审活动时，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四）对在评审或咨询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投诉；

（五）对专家库管理部门相关事宜的处理提出申诉；

（六）评审或咨询活动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七）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库专家的义务：

（一）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地提出专业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承担相关责任；

（三）不得接受或索取项目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专家如遇工作变动或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告知建设中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家库及专家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专家库使用单位应保障专家信息的安全及隐私，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涉及专家个人隐私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七条** 专家库管理部门应加强专家信用监督工作，若发现专家存在行贿、受贿、欺诈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予以出库处理。

**第十八条** 若发现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专家库管理部门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将违法违纪线索移交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林业园林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一年。

附件：广州市林业园林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附件

广州市林业园林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编号：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报名表背面的填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贴近期大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工作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现从事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现 任 职 务 |  |
| 任 现 职 时 间 |   | 学 历 |  | 学 位 |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邮箱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类别 |  |
| 回避单位名称 |  |
|  |
| 技术职称 | 职称 | 专业 | 职称证号 |
|  |  |  |
|  |  |  |
| 执业资格 | 执业资格 | 注册证号 | 执业注册单位 |
|  |  |  |
|  |  |  |
| 技术简历（可另附页）主 要 学 习 经 历 |
| 起止年月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学制及学习形式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级别）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本人声明：１.本人不是在职国家公务员；2.本人无违规、违纪、违法记录；3.以上内容为本人真实情况反映。4.本人申请加入广州市林业园林专家库。如申请获得批准，本人愿意遵守相关评审制度，认真严谨、能够对评审项目做出独立客观的专业评价。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 1.表格可用钢笔填写，也可用电子版填写后打印，但“申请人签名”处必须亲笔签名，不能打印。2.“专业类别”一栏请仔细阅读《专业分类表》后，并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专业情况进行填写。3.“执业资格”栏中的某些专业目前国家尚未统一考试的不用填写，而有些专家同时有两个以上执业资格都应填上，并填上注册证号。4.“技术简历”另附，按格式填写。5.工作单位与现任职务：工作单位要填全称，职务要具体。6.职称：职称需详细填写专业属性及等级。7.本表一式两份，请在送交表格的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